# 最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6-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一1·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北京市西郊二里沟，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国地，法定代...*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一**

1·1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北京市西郊二里沟，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国地，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 (如合营为多方者，可按丙，丁······方依次排列).

1·2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

外文名称：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产品;(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2·2·2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乙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厂房元.土地使用费

元.工业产权元.其它  元.共 元。

乙方：现金元.机械设备元.工业产权元.专有技术使用费元.其它元.共元。

3·3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3·4·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申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5·3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6·1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乙方责任：

按第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董事会

7·1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名，乙方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名，由方委派.

7·2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8·1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付总经理名，由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2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9·1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劳动管理

10·1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纳税

12·1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保险

13·1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14·1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

14·3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

15·1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16·1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后，须经批准，方能生效.

19·3本合同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

19·4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就，两种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见证人(签)

乙方见证人(签)

年月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中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外方：\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1.1?\_\_\_\_\_\_\_\_\_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方）；\_\_\_\_\_\_\_\_\_公司是遵照\_\_\_\_\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_\_\_\_（以下简称外方）。

1.2?中方和外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营企业。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合营企业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

2.2?合营企业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外商投资企业除中文名称外，也可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外文名称。合营企业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要求：

（1）要有字号或商号；

（2）要标明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

（3）组织形式；

（4）不得与国内同行业的另一企业名称混同。

2.3?合营企业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

第三条?合营企业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合营企业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合营企业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合营企业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合营企业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合营企业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合营企业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合营企业确定的有关业务。

3.4?设立服务合营企业，经营合营企业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4?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合营企业。双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4.6?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4.7?外方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中方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4.8?外方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9?中方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方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4.10?外方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出资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2）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4.11?外方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_\_\_\_\_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4.12?全部投资在合营企业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中外方各投资\_\_\_\_\_\_\_\_\_元）在合营企业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分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13?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合营企业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的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14?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4.15?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16?合营的任何一方，逾期未缴付或未缴清合同规定的出资额，该违约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另外，守约方还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可预见的损失。

4.17?延期出资或不出资应承担支付延迟利息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任。出资货币的折算应以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为准，“缴款当日”是指合同所规定的出资日，而不是实际缴款日。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1）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2）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3）董事的\_\_\_\_\_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6）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5.2?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2）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合营企业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5）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6）合营企业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7）合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8）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营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9）合营企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10）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1）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12）合营企业的人员培训计划；

（13）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3?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5.4?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5?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5.6?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5.7?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5.8?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中方和外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合营企业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合营企业勤勉地进行营业。

6.2?中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合营企业办理下列事宜：

（1）协助合营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协助合营企业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3）协助合营企业收集有关中国市场需求，产品竞争能力和销售机会的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

（4）协助外籍工作人员申请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入境签证和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公务旅行方便；

（5）协助合营企业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协助合营企业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协助合营企业向中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协助合营企业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中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合营企业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外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合营企业办理下列事宜：

（1）指导和协助合营企业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为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为争取其产品的优质并承担其技术责任；

（2）为合营企业制定并提供有关制造工艺、设备保养、安全、物资储存等工作细则及规定；

（3）经和中方协商后，协助合营企业制定培训计划，在外方所属工厂及双方都能接受的地点，培训中方人员，使中方人员在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掌握有关技术工艺和专门技能；

（4）协助合营企业收集与合营企业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7.1?董事会应在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_\_\_\_\_\_\_\_\_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至少有\_\_\_\_\_\_\_\_\_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合营企业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引进技术

8.1?引进技术，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者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

8.2?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当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者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8.3?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_\_\_\_\_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技术输出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8.4?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8.5?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技术使用费应当公平合理；

（2）除双方另有协议外，技术输出方不得限制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

（3）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4）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5）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当对等；

（6）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7）不得含有为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第九条?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9.1?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当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9.2?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已为中方所拥有的，中方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9.3?场地使用费标准应当根据该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合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素，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1）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5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调整的间隔期应当不少于3年。

（2）场地使用费作为中方投资的，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3）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营企业，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合营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向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场地使用费。

（4）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的项目，场地使用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给予特别优惠。

（5）合营企业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其场地使用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用地时间从开始时起按年缴纳，第一日历年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不足半年的免缴。在合同期内，场地使用费如有调整，应当自调整的年度起按新的费用标准缴纳。

第十条?购买与销售

10.1?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1）合营企业需要在中国购置的办公、生活用品，按需要量购买，不受限制。

（2）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每年编制一次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外方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可以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超出合营合同规定范围进口的物资，凡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另行申领。

10.2?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合营企业代销或者经销。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自主经营出口，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合营企业按照本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

10.3?合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的价格以及支付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广告等服务的费用，享受与国内其他企业同等的待遇。

10.4?合营企业与中国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双方订立的合同承担经济责任，解决合同争议。

10.5?合营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11.1?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合营企业的职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1）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方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系指合营企业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2）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以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3）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4）合营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11.3?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11.4?外方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十二条?劳动管理与工会

12.1?合营企业有权：

（1）可以\_\_\_\_\_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2）雇用中国职工，由合营企业自行招聘，按择优原则考核录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经采用的职工，可试用3个月至6个月；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例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对违反合营企业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

12.2?视合营企业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12.3?雇用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按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中国或其他银行汇出；合营企业在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的合法利润，可按外汇管理的规定，通过中国或其他银行汇出；

12.4?合营企业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12.5?合营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以解雇；但是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由企业给予补偿。

12.6?合营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12.7?合营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按照劳动合同规定，通过工会向企业提请辞职时，企业应予同意。

12.8?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奖励、津贴等制度，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必须用于对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合营企业必须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支付中方职工劳动\_\_\_\_\_、医疗\_\_\_\_\_等费用。合营企业必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_\_\_\_\_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国政府劳动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12.9?合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12.10?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12.11?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_\_\_\_\_和\_\_\_\_\_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12.12?合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合营企业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三条?会计与审计

13.1?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营企业的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合营企业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以设副总会计师。

13.2?合营企业设审计师（小的企业可以不设），负责审查、稽核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报告。

13.3?合营企业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13.4?合营企业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自制凭证、账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13.5?合营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经合营各方商定，也可以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13.6?合营企业的账目，除按记账本位币记录外，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以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还应当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13.7?以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合营企业，其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13.8?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账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账。记账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账户的账面余额，于年终结账时，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3.9?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2）储备基金除用于垫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3）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3.10?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13.11?合营企业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_\_\_\_\_\_\_\_\_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中、外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合营企业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3.12?合营企业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_\_\_\_\_\_\_\_\_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中、外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3.13?中方和外方有权随时在合营企业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_\_\_\_\_\_\_\_\_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合营企业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四条?外汇管理

14.1?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14.2?合营企业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14.3?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报告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单。

14.5?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利润表，应当通过合营企业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

14.6?合营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14.7?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第十五条?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

15.1?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后，合营企业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5.2?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合营企业的合资期限为\_\_\_\_\_\_\_\_\_年。若合营企业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

15.3?当期限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营企业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期\_\_\_\_\_\_\_\_\_年的延长。

15.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转让

16.1?合营企业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合营企业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合营企业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2）为优先给受让方，在转让方提出书面转让要求后\_\_\_\_\_\_\_\_\_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转让方有权向第三者转让；

（3）合营企业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第三者的资格和信誉必须获得他方的书面认可，转让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企业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转让方应将其受让方关于转让的相应部份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两份副本，提交给合营企业他方；

（4）合营企业营业，不得使合营企业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合营企业应在\_\_\_\_\_\_\_\_\_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解散和清算

17.1?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1）合营期限届满；

（2）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3）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5）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6）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17.2?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合营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委员会，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

（1）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董事不能担任或者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可以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2）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当从合营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4）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

17.3?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4?合营企业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法缴纳所得税。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构，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17.5?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方保存。

第十八条?\_\_\_\_\_

18.1?在合同期内，合营企业总经理与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合营企业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_\_\_\_\_合营企业投保。

18.2?合营企业的各项\_\_\_\_\_应在中国人民\_\_\_\_\_合营企业投保。

第十九条?适用的法律

19.1?合营企业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_\_\_\_\_\_\_\_\_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营企业应遵守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合营企业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9.2?合营企业的财产、权利和外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外方应得的数额及外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xx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二十条?争执的解决和\_\_\_\_\_

20.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2?由于本合同引起中方与外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中方和外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20.3?若调解于\_\_\_\_\_\_\_\_\_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_\_\_\_\_作最终裁决。\_\_\_\_\_小组由三名\_\_\_\_\_员组成，中方指派一名，外方指派一名，第三名\_\_\_\_\_员由中、外方指派的两名\_\_\_\_\_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_\_\_\_\_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_\_\_\_\_员应由\_\_\_\_\_\_\_\_\_\_\_\_\_\_院指派，并任\_\_\_\_\_小组\_\_\_\_\_，\_\_\_\_\_地点在\_\_\_\_\_\_\_\_\_。

20.4?\_\_\_\_\_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_\_\_\_\_机构裁定。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2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_\_\_\_\_、\_\_\_\_\_、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21.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_\_\_\_\_\_\_\_\_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_\_\_\_\_\_\_\_\_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二十二条?合同文字和语言

22.1?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

22.2?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3?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

22.4?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合营企业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三条?文本

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四条?其他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无效案三**

序言

(以下简称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织并建立的独立法人。其总部设在 。

(以下简称乙方)其主要业务所在地设在 。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下列各条款及其附件的内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除因特殊需要在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明确含义外，下列名词词语在本合同中的定义如下：

xx公司是指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 公司。

1.专有技术(know-how)是指\_\_\_\_\_\_\_\_方从获得的按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转让给公司的，为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为改进本公司这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所需的一切专有技术、知识、经验和技能。它包括技术资料、图纸、试验方法、试验报告、制造工艺、设备说明书、质量控制、计算机程序与应用、安装与调试方法、企业管理、销售、技术服务和 方通过其关联公司派遣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工人所掌握的各种经验、知识和技巧。

1.3专利(p\_\_\_tent)是指 方从其关联公司得到，以 方在 国和其他国家已获取专利和将据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转让给公司的发明。

1.合同产品是指公司按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要求而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和调试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有关产品。

1.5工业锅炉是指压力小于 公斤/平方厘米，容量小于 吨/小时的蒸汽锅炉和不同容量等级的热水锅炉。

1.6电站锅炉是指容量大于或等于 mw，用于发电的锅炉。

1.7签字日期是指合资经营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的日期。

1.8批准日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正式批准本合同的日期。

1.9成立日期是指在上述当局批准后，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签发本公司营业执照的日期。

1.筹备期是指成立日期后，不超过 个月这一段时间。

1.11开业日期是指筹备期结束，公司开始营业和生产的日期。

1.1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1.13关联公司是指合营任何一方具有法人地位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母公司及合营任何一方或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子公司。

1.1主管部门是指 。

第二条公司名称、法定地址

.1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共同组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文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法定地址是 。

.xx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本公司改组、变更或期满时，应分别报请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或撤销注册。

.3本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

.当公司合营期满、终止、解散或 方不再是公司资产拥有者时，\_\_\_\_\_\_\_\_方同意在公司完成量后一个销售合同交货后，更改公司的名称，并使更改后的公司名称不再有\" \"或类似字样。 xx公司将尽量大努力在合营期满、终止或解散或\_\_\_\_\_\_\_\_方不再是资产拥有者之后六个月内，完成公司名称的更改。

.5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同意，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公司可在中国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办事处和代理机构，或其在他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机构。

第三条宗旨、经营范围

3.1公司的宗旨是在中国设计、生产、制造和装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有关产品及服务，并在中国国内和国外销售这些产品，以获取合理的利润。经董事会决定，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从事其它适当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各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其它有关产品;

装配、维修、保养和调试上述产品;

进口有关上述产品的原材料或部件，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

3.3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发展规划如下：

初期目标：

\_\_\_\_\_\_\_\_年前公司达到年生产 千瓦电站锅炉和 蒸吨/时工业锅炉的能力。 \_\_\_\_\_\_\_\_年前公司达到年生产能力 千瓦电站锅炉和 蒸吨/时的能力。

产品质量应达到国际标准并有合理的盈利。公司产品以 、 千瓦电站锅炉为主。

发展目标：

\_\_\_\_\_\_\_\_年以后根据市场需要，公司将把\_\_\_\_\_\_\_\_\_\_\_\_\_\_\_\_千瓦电站锅炉和超临界参数 锅炉作为发展目标。

第四条注册资本和投资

.1公司 \_\_\_\_\_\_\_\_年投资总额为 美元，注册资本为 美元。甲方认缴百分之 ，为 美元，乙方认缴百分之 ，为 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 期交付。每期的应缴数额如下：

①从公司成立日期起的 个月内，甲方应以价值 美元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库存物资做为其投资;乙方应以 美元现金和价格 美元的技术做为其投资。

② \_\_\_\_\_\_\_\_年，甲乙双方各缴 美元，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 美元

③ \_\_\_\_\_\_\_\_年，甲乙方双各缴 美元并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 美元做投资(资本化的利润);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 美元。

④ \_\_\_\_\_\_\_\_年，甲乙双方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 美元作为投资;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 美元。

⑤ \_\_\_\_\_\_\_\_年，甲乙双方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 美元做为投资;甲乙双方累计认缴股本 美元。

对于上述.1①、②、③等项中提到的\_\_\_\_\_\_\_\_方现金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接受 方用公司所需要的先进机器设备来代替 方的现金投资。

.甲乙双方出资方式分别为：\_\_\_\_\_\_ 方以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库存物资和人民币现金作为出资。 方以先进的机器、设备、许可证技术和外汇现金作为出资。

.3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损失。

.双方向公司缴清每期应缴的股金后，由公司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稽核由一个和一个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承担。承担的上述稽核费用由 方负担，中国注册的会计事务所承担的稽核费用由 方负担。根据验资结果，公司将分别向双方颁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包括下列各项：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年、月、日;

出资者的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包括投资内容附件中双方同意的对实物出资的作价;

出资年、月、日;

出资证明书签发年、月、日。

.5出资证明书由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名签发。

.6由于特殊情况， 方需要把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出售或者转让给\_\_\_\_\_\_\_\_方的一家关联公司时，如果符合下列条件， 方将给出示书面的认可，①该关联公司必须能象 方一样，有效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②该关联公司同 方一样从 获得同样条件的担保，担保该关联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③这种出售或转让要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和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合营的任何一方欲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均须事先征得合营他方的同意，合营任何一方在取得他方同意以后需按下列规定进行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转让、出售或处置：

当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处置方\")希望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的全部或一部分时，该处置方应书面通知合营他方，并给以合营他方 个月的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权的期限从合营他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算。处置方向合营他方提出的条件应与向任何第三方受让者或购买者提出的条件相同。

如果合营他方在 个月以内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处置方可按向合营他方提出的相同条件，将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出让给第三方。

如果选择购买处置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不止一家，这些购置方将按其购买份额的比例分享利润和亏损。

处置方应向其他方提供处置方和第三方签订的股分转让或出售协议。

公司的经营和本合同的履行将不受公司注册资本的转让、出售或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的影响。

第三方受让人和购买人向合营其他方担保他将完整、忠实地履行处置方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合营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得到必要的批准以后，公司将到当地工商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7双方出资比例需要变更，应经董事会讨论一致作出决定，并征得合营双方书面同意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生效。

.8双方在收到董事会增资决议和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必须在董事会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提供再投资。

.9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合营期内不得减少。

.公司开业日期起的第 \_\_\_\_\_\_\_\_年至第 \_\_\_\_\_\_\_\_年，公司应对其使用的场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支付使用费。公司使用面积，经双方同意可进行调整，以反映实际使用土地的情况。在 \_\_\_\_\_\_\_\_年之后，场地使用费的增或减，将按中国有关法令和规定执行，公司应签订一项包含本条款的土地使用合同。

.11双方的投资按出资日期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按买价和卖价的平均值)换算为人民币。出资日期是指建筑物、设备、库存物资和仪器的提交日期，也就是公司收到这些资产的日期，第一次技术出资日期是公司收到第一张收据日期。双方股本不应因汇率浮动而变化。由汇率浮动而造成的损失和收益，其损益部分应记入公司帐簿内，因而不影响.1条所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股权百分比。

第五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5.1公司年净利润为公司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

5.合资经营期间，公司每年营业的净利润，扣除董事会决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的余额作为可分配利润，按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应超过净利润的 %。

5.3当董事会决定分配利润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头 个月内，分配上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如果有的话)。

5.任一会计年度如有亏损，可将此亏损并入下一会计年度，并由下一会计年度利润弥补，在亏损未完全得到弥补前，双方均不得分配利润。

5.5如果任何时候的累计亏损超过或等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分之 ，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决定公司的前途。

第六条权利、债务和责任

6.1双方有权按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

6.任何一方对公司的责任均以其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限。

6.3在公司开业日期以前，为使公司充分地并适当地进行经营活动，在必要时 方将随时在财政计划、外籍人员雇佣、专有技术、专长、管理、项目管理、监督和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 方将按照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向公司转让适用的先进技术，以使公司生产的锅炉能达到 方的水平;在本合同期间 方将协助公司派遣的培训人员和共同工作的其他人员在 国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旅行和食宿安排手续;协助公司按照 国出口管理法律和条例在 国为公司购买设备和外购件办理所需手续。除非有其它特别的同意，或在任何附件中有其它规定，这些支持性服务将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6.本合同期间， 方的支持将包括：办理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公司成立的申请(包括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的批准);向有关的政府机构办理公司的登记手续和领取营业执照;按照中国法律协助申请对公司或双方所有可能的减征或免征税款(包括进出口关税，工商统一税的减征或免征);协助向有关的政府机构申请外汇以支付11.款所列项目，协助申请得到土地使用权，进口设备的报关，招聘中国当地经营和管理人员、工人和其他需要的人员，协助外籍职员得到入境签证、工作许可和旅行安排，协助寻找合适的国内材料和国内用户。除非有特别的同意或合同另有规定或在任何附件中有其它规定，这些支持性服务将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6.5在从事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时，双方都不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也不能违反双方从事公司经营活动所在地的法律。在执行本合同时，合营的任何一方都要保证不违反任一方所在地或任一方关联公司所在地公布的法律和法规。

第七条董事会

7.1董事会由 人组成，甲方 人，乙方 人，董事长由 方指定，副董事长由 方指定。各方应以书面通知任免其委派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为 \_\_\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7.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讨论、处理和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

7.3董事会职权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

延长公司期限，终止或解散公司;

决定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发展计划。

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年度会计财务报表;

决定流动资金的最高限额和在此限额以上的借贷;

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讲师、审计师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职权和待遇等;

(8)设立或撤销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办事处(包括注册办事处)和代理机构，并决定其设立地点;

(9)批准总经理的年度报告;

()通过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各项重要规章制度;

(11)讨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出资比例的调整和注册资本转让等问题，并向甲乙双方提出适当的建议;

(1)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和津贴等制度;

(1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批准经营计划;

(1)决定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中所规定的公司的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5)讨论有关提前终止合同的提议。终止或期满时，负责清理结算工作;

(16)聘请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17)更改公司名称;

(18)建议增、减董事人数;

(19)建议增加、变更或取消公司内一方当事人在权益转让上的限制;

(xx0)审批以购买、租赁或其它形式获取董事会认为的对公司营业活动有必要或合适的不动产和私人财产

(xx1)审批销售、出租、交换或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财产或其它资产;

()审批和其它公司或法律实体的合并或解散;

(xx3)制定公司有关投标、准备投标和提交投标的政策，采购、服务、保险以及其它必要的政策;

()有权对公司或代表公司出具担保;

(xx5)有权取得对公司财产的抵押、抵押品、抵押权、留置权或任何性质的对低押财产的索赔权;

(xx6)审批开立帐户，撤销帐户;

(xx7)审批借贷资金。

7.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参加，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都不能参加会议，将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召开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法定多数出席或代表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公司所在地召开，董事会也可以决定在其它地点召开。

董事会会议包括临时会议，至少在会议 天前以书信、电报或电传通知各董事。董事的代表可以每年指定一次或每次会议前指定，作为合法代表出席任何会议。

董事会的决定应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作出。每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只有一票表决权。除7.3、(11)、(15)、(19)和()等项需出席或委托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决定的事宜外，董事会会议的任何决议须经法定人数的至少百分之 同意。

董事会会议应用中文两种文字作记录，会后将记录整理成书面文件分发各董事。各董事应在收到书面文件30天内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否则此书面文件将被视为董事会会议的正式文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文本送交各位董事。

(7)董事会的一切会议文件将保存在公司总部。

(8)公司须偿付或者承担董事参加董事会议所需的合理的全部路费以及生活费用，居住在会址的董事除外。

(9)会议通知须附有一价董事长提出的议事日程。任何一位董事所提出的日程项目应在会议日期的前十天通知所有其他董事。

()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前或会议后签署\"免予通知书\"则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免予通知。该\"免予通知书\"应归入会议记录档案内。

第八条经营管理机构

xx1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任命。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权为：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的各项决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在总经理缺席或不能工作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公司重要决定(如7.3所列)要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与董事一样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资料(有关他们本身的任免和工作表现的材料除外)。除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外，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应在每年十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应在每年二月底前向董事会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并为董事会检查、审核公司的会计帐目提供方便。

xx公司初期的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详见附件(略)。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的改变应作为公司的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出，报董事会核准。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 \_\_\_\_\_\_\_\_年。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也不得同与本公司竞争的其它经济组织有任何关系。

xx5总经理、副总经理如发现有营私舞弊、贪污等行为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九条技术投资和技术转让

9.1 方作为出资的技术和设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9. 方将从公司成立起开始向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规范、图纸，设计及其它详细资料，详见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附件。

9.3 方将根据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及培训计划提供人员培训。

9. 方将担保它所提供的技术按照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规定应是商业上应用的，适合公司生产和经营需要的技术。

公司将就 方作为出资的技术签订一项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见附件(略)。

9.6双方同意公司建立计算机终端站，并和 方的关联公司 公司的计算机联机。

第十条生产计划、购买和销售

.1公司应自成立日期起，立即按照被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制订的工厂改造方案实施工厂的技术改造(工厂指 方作为出资的合营部分)并从成立日期起的第 \_\_\_\_\_\_\_\_年生产 锅炉，而后生产 锅炉。

.xx公司的生产计划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

.3公司的生产计划由董事会批准执行，报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中国国内有符合技术要求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工具等(以下简称材料)，公司将优先在中国国内按市场价格用人民币购买这些材料，购买价格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应相当于中国国营公司购买同样材料的价格。需要进口的材料，在保证质量、性能和交货期的前提下，从价格量优惠的国家进口。公司按 给其它类似合营企业的内部优惠价格向 方和 购买材料和配套件。公司从 方或其关联公司购买任何材料、部件及服务，应向\_\_\_\_\_\_\_\_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供中国出具的不可撤销的美元信用证，或为 方所接受的其他外汇信用证。

.xx公司将在中国国内和国外销售其产品。 方或其关联公司应按销售代表协议作为公司的销售代表在国外销售公司产品，为此公司将尽一切努力使产品尽早达到国际标准，从 \_\_\_\_\_\_\_\_年起，公司产品的出口目标是百分之 ，并在开业后第 \_\_\_\_\_\_\_\_年达到外汇平衡，公司在中国境内如有外汇收入项目(包括以产顶进项目)也可以作为实现外汇平衡的措施，如果公司外汇不平衡，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向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协助。

.xx公司将与 签订销售代表协议。

第十一条银行帐户和外汇安排

1xx公司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后，凭该营业执照中国以\" \"的名义开立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1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xx公司的长期目标是保持自身外汇平衡，如公司不能保持外汇平衡，董事会将讨论这个问题并按.5条提出相应解决办法。

11.公司支付外汇的顺序为：

外汇贷款;

公司临时和长期雇员的工资及费用;

进口物资的价款及费用;

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方应得的技术转让提成费;

方应分得的红利;

(7) 方应分得的红利;

(8)其他各项的支付;

第十二条财务、会计、审计、保险

1.1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公司接受税务机关对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的检查。

xx公司采用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会计程序由董事会审批。

1.3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对公司的年度报表和全年帐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合营双方都有权对公司的帐目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查帐方自行负担。公司应对查帐人员提供所需要的凭证、帐簿和有关资料。

1.公司的财产、运输和其他各项保险应向中国xx公司投保。

第十三条税务

13.1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公司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3.3公司将依法向中国政府有关机构申请各种可能的减税或免税。特别是公司可按照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申请提成费的减税。公司有权优先享有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减免的那一部分税或包含在任何税收协定中影响 方利益的那一部分税。

第十四条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及工资、福利

1.1根据劳务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辞职、升级、降级和调动，由总经理同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做决定。公司雇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公司的有效工作所需人数由董事会决定。所需中方职工由 方或中国有关劳动管理部门推荐，经公司考试择优录用，劳务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公司签订。

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甲、乙各方推荐，由董事会直接任命。

1.公司职工工资报酬标准、外籍雇员薪金和津贴等见附件(略)。

第十五条筹备期

15.1公司成立日期起 个月的这段时间为公司的筹备期。

公司筹备期内，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备组。筹备组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组成。筹备组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由董事会决定并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工会

16.1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公司的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有权代表职工同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讨论有关生产计划、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励、工资制度、生产福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并取得工会的合作。

xx公司每月按职工实际工资(实际工资是指当地职工实际获得的基本工资总数，不是指公司支付给工厂劳动部门的工资总数，也不包括外籍人员的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由本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七条期限、解散和清算

17.1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_\_\_\_\_\_\_\_年。合营期限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17.如经双方书面同意延长公司的合营期限，公司将在合营期满前 个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报送由合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书。获准后，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延期手续。

17.3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公司期限届满，而双方没有同意延长公司的合营期限;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双方中任何一方无力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因不可抗力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解散;

双方中任何一方被排除参加公司的管理;

(7)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资产或财产被没收，强行被征用和不可能行使正常的管理。

上述任何情况下的解散，都必须事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

17.公司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根据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第十六章的规定，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公司解散后，各种帐簿及文件由 方保存，如 方需要，可以查阅。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xx1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延迟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不可抗力在本条中的含意是指以任何方式管辖公司或各方或任何代理的一切经营活动的任何 的，无论是以 的形式，还是以其他方式颂布的任何命令、 和书面指示;或是指 、 、战争、 或其他 、火灾、水灾;或指公司或受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能合理控制的一切其他原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及时通知对方，同时采取合理的行动减轻其后果，并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

1xx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本合同的宗旨受到严重的、不可补救的损害时，应把该事件提交董事会以确定应采取的适当的措施。

第十九条保密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由于参与合营合同有关的活动，从他方或他方的关联公司所得到的一切数据和任何其他资料都要严格保密，只有对方书面授权或法律要求时才能公开上述数据和资料。保密义务的解除应不早于下列期限：(\_\_\_)公司终止有效日期起 \_\_\_\_\_\_\_\_年之后;(b)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终止有效期日起 \_\_\_\_\_\_\_\_年之后。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xx0.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不少于 天的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xx0.如果违反合同的一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xx0.3因一方违反合同而使本合同的宗旨受到严重的、不可补救的损害时，条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违反合同的一方终止合同，此项终止不影响要求赔偿的权利。

xx0.上述xx0.1、xx0.和xx0.3条款中所产生的损失金额双方同意根据国际惯例确定。

xx0.5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利润损失和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执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xx1.如果双方在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不能就本款上项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将此争议提请 仲裁院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裁决，该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中文和英文为仲裁所使用的正式语言。

xx1.3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和公司章程中的其它所有条款。

xx1.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按本条的规定提交仲裁的权利。

xx1.5仲裁费用将由仲裁院在裁决书中确定并由败诉方负担。

xx1.6本合同的适用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二条合同文件和文字

.1本合同用中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后，以前的一切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均自动失效。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的双方签字的书面协议外，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条款、责任、章节、声明和说明，对本合同的修改将是无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有效期与合同修改

xx3.1本合同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至公司缴销营业执照之日止。

xx3.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xx3.3如果在本合同签字 天以内，公司尚未获得有关的批准、注册及必要的营业执照，合营任何一方有权在通知对方十五天后撤销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通知

有关本合同的给甲、乙双方及各位董事的一切通知均应用 文书面作出。上述通知可以用挂号、电报、电传或其它常用通讯方法发出。通知生效日期为收件人收件日期。以件发送通知，邮戳日期后第十四天为收件日期;以电报或电传发送通知，电报或电传发出后第三天为收件日期。

本合同签约双方的发送通知地址：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附件：会计程序

附件会计程序

第一条会计总则

1.1此会计程序是 (以下简称乙方)和 (以下简称甲方)合资经营的 (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营合同的附件，此会计程序规定条款的有效期限与合营合同一致。

公司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程序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同时使制造加工、利润管理和工程体系的采用更加合理。公司将采用 方及其分支机构的会计制度和程序，以便充分利用吸收 方及分支机构的管理经验、管理方法及现代化整体业务体系。

1.3公司会计的记录、报告等将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九八五三月四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营企业的会计制度》中有关规则执行。

1.会计记帐应以中文和英文同时记帐，公司的月报、季报和年报以及所有的记帐凭证、帐簿、报表表头和这些文件报表的标题均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

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簿记记帐的基本货币。

公司经营所需的经营资本和消耗资金应反映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中来。总经理将有权根据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中国贷款以及要求乙方和甲方共同分缴公司的注册资本。

1.7经费超出或经营预算以外的资金支出将由董事会批准采取有关策略和会计程序加以处理。

第二条资本支付的计算

甲方转入合营企业公司的制造设备的价值将按合营公司收到财产日登记入册的单价值再加\_\_\_\_\_\_\_\_\_\_\_\_\_\_\_\_%来计算。

第三条现金和往来帐户的计算

3.1在记帐过程中，外汇转换成人民币时，应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月第一天的报价为准。

3.帐面汇率将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第四条财产盘存的计算

.1财产盘存科目的计算将采用后进先出法。

.xx公司各种材料、设备和其它物资的收、发和退还应按手续办理。

第五条固定资产的计算

5.1公司的固定资产应是指设备器材、机床工具、厂房及各种建筑物等，其使用期限为一年以上，按中国财政部门的规定计算。

折旧期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的最小期限为准。

5.合营企业制定适当的程序以批准公司拥有的或租用的固定资产的增加及转让，这一程序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的计算

6.1技术转让许可证费应于转让许可证协议初期较短的时间内或 \_\_\_\_\_\_\_\_年期限内摊销完毕。

6.筹建费用应在 \_\_\_\_\_\_\_\_年期限内摊销完毕。

第七条成本和费用的计算

公司将以契约的形式以确定成本分类核算制，这一制度应在合同的主件和附件中写明。销售费、一般管理费和非经营费或非经营收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